

目 录

前言	1
----------	---

I 建立循环型社会

1. 建立循环型社会的必要性	2
2. 我国废物的现状	4

II 为建立循环型社会的法制与政策

1. 法制体系	10
2. 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	13
3.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	16
4. 废物处理法	20
5. 容器包装回收利用法	22
6. 家电回收利用法	27
7. 汽车回收利用法	30
8. 建设回收利用法	32
9. 食品回收利用法	34
10. 绿色物品采购法	36
11. 产业结构审议会废物处理及回收利用指针	38
12. 废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统筹管理	40
13. 环境标签与识别标志	42
14. 兼顾环境的设计（DfE）	44
15. 国际资源循环	47

III 回收利用的现状

1. 玻璃瓶	48
2. 钢罐	49
3. 铝罐	50
4. 塑料瓶	51
5. 塑料	52
6. 泡沫苯乙烯	53
7. 纸	54
8. 汽车、摩托车	55
9. 汽车用电瓶	57
10. 小型二次电池（充电式电池）	58
11. 手机等	59
12. 电脑	60

IV 其它

3R 推进月	61
支援制度	62

前 言

我国在持续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报废型经济活动下造成了大量废物的排放，从而导致了缺乏最终处理场和发生非法抛弃等各种环境问题。在另一方面，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石油和铁等的资源价格暴涨，人们已对未来资源和能源的枯竭产生了担忧。

因此，要同时克服这一环境问题和资源问题，确保今后仍继续持续性经济发展，重要的是必须推进抑制废物产生（减量化）、零部件等的再使用（重新使用）、把使用完毕产品等作为原材料加以再资源化利用（回收利用）即所谓的“3R”环保工作，去建立一个循环型社会。

现在，政府正朝着建立这一循环型社会的方向，以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为首健全完善相关法令（容器包装回收利用法、家电回收利用法、建设回收利用法、食品回收利用法、汽车回收利用法、绿色物品采购法、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废物处理法）和各种指针，然而，最重要的是要求每个国民在每天的日常生活实践中去推动“3R”活动，并渗透到各种经济活动和社会工作中，建立一个具有高度评价的兼顾环境经济活动的社会。

经济产业省根据在产业结构审议会上汇总的报告书《循环经济远景计划》建议，必须将经济体系从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报废型向循环型经济体系转换，并主张要进一步推进“3R”政策，以此汇编了建立循环型社会的有关法制概要和个别领域的 3R 动向。在此，真诚期望这本小册子能有助于各界人士展开 3R 环保工作。

I 建立循环型社会

1 建立循环型社会的必要性

迄今，我国在持续展开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报废型的经济活动下，已造成了废物最终处理场的缺乏和有害物质影响环境等问题，同时，对未来矿物资源的枯竭已产生了担忧。这一环境制约和资源制约很有可能会造成对今后经济活动的制约和缩小经济活动规模的主要因素。

（1）环境制约

在我国，每年产生约 4.6 亿吨的庞大废物，最终处理场的剩余年数，一般废物为 13.2 年、产业废物为 6.1 年，已严重缺乏。为此，必须要推进 3R（减量化、重新使用、回收利用）环保工作和采取废物

对策。

而且，近年的环境问题已从以往型的产业公害扩散到全球规模，二恶英、PCB、环境激素等有害物质已造成了长期影响环境和地球温暖化等问题。

（2）资源制约

在 20 世纪中，人类以迅猛的速度开采并消费了石油和金属等有限资源的矿物资源。其结果表明，按现在的石油埋藏量推算可开采年数约为 40 年，铜埋藏量推算可开采年数约为 50 年。

从我国原材料收支平衡的概况来看，总资源投入量约为 19.8 亿吨，为生产 10.7 亿吨的原材料将要消费 4.2 亿吨的能源，排放 5.8 亿吨的废物。

国内储备的 9.3 亿吨资源几乎均用于道路、桥梁、建筑物等，约 10 年后将成为产业废物。另一方面，作为循环使用的再资源化资源约 2.2 亿吨，为总资源投入量的约 1 成多，仍处于低水平推移。

另外，为了开采土木建筑的骨料而削山，为了开采原矿石而挖掘表土和岩石等，伴随资源开采往往目的以外的资源被开采和挖掘或作为废物等被排放，此即所谓的“隐形流程”。

综上所述，在 21 世纪里我国要达到持续性发展

这一目标，就必须把废物问题和 3R 活动作为最重要的课题加以对待，当务之急是要建立一个环境与经济并存的新经济体系。

具体来说，就是要摆脱以往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报废型经济体系，充分发挥民间活力，并通过“产业的环境化（即与企业活动的环境制约和资源制约相对应的内在联系）”和“环境的产业化（即创造与环境制约和资源制约相对应的市场价值）”，去建立一个循环型经济体系和循环型社会，为我国能够确保持续性发展，这已成为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

（出典：环境省《2006 年版循环型社会白皮书》）

图-1-1 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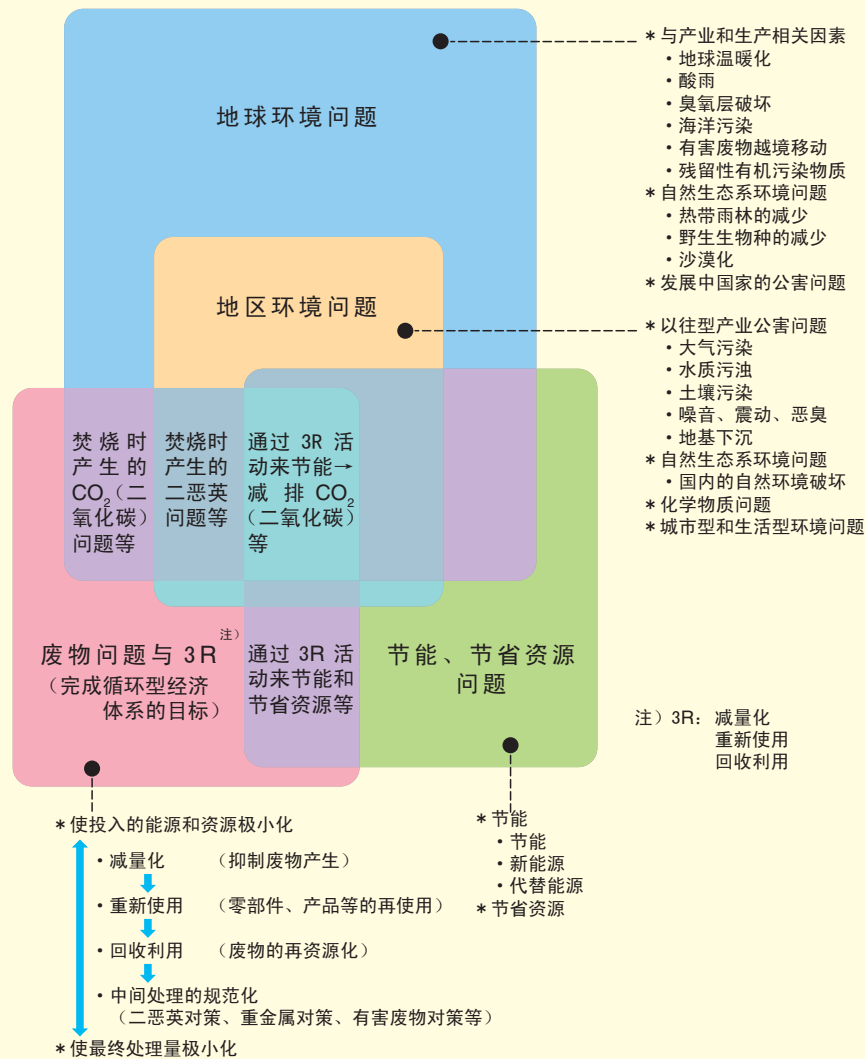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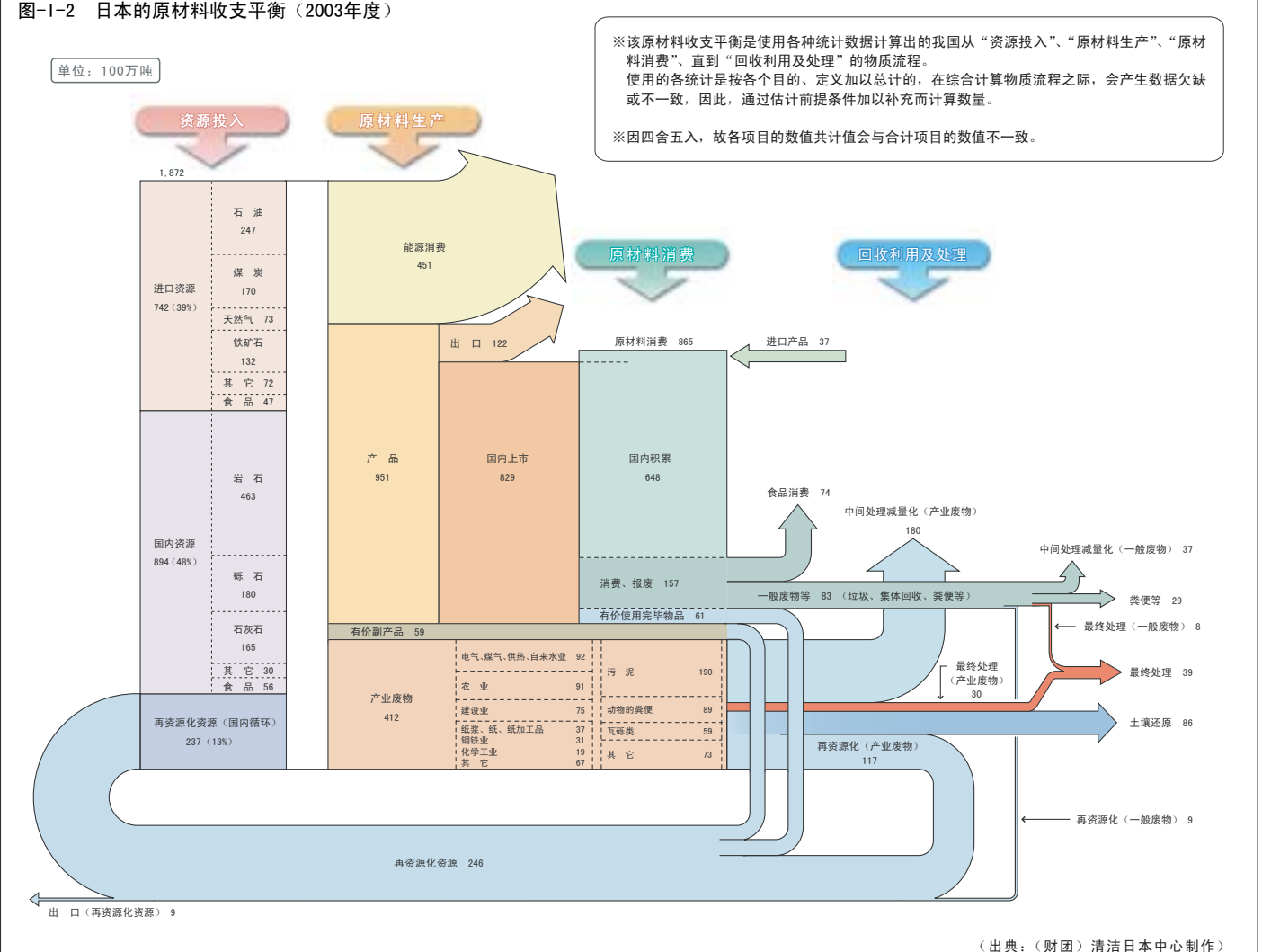


图-1-2 日本的原材料收支平衡（2003年度）



2 我国废物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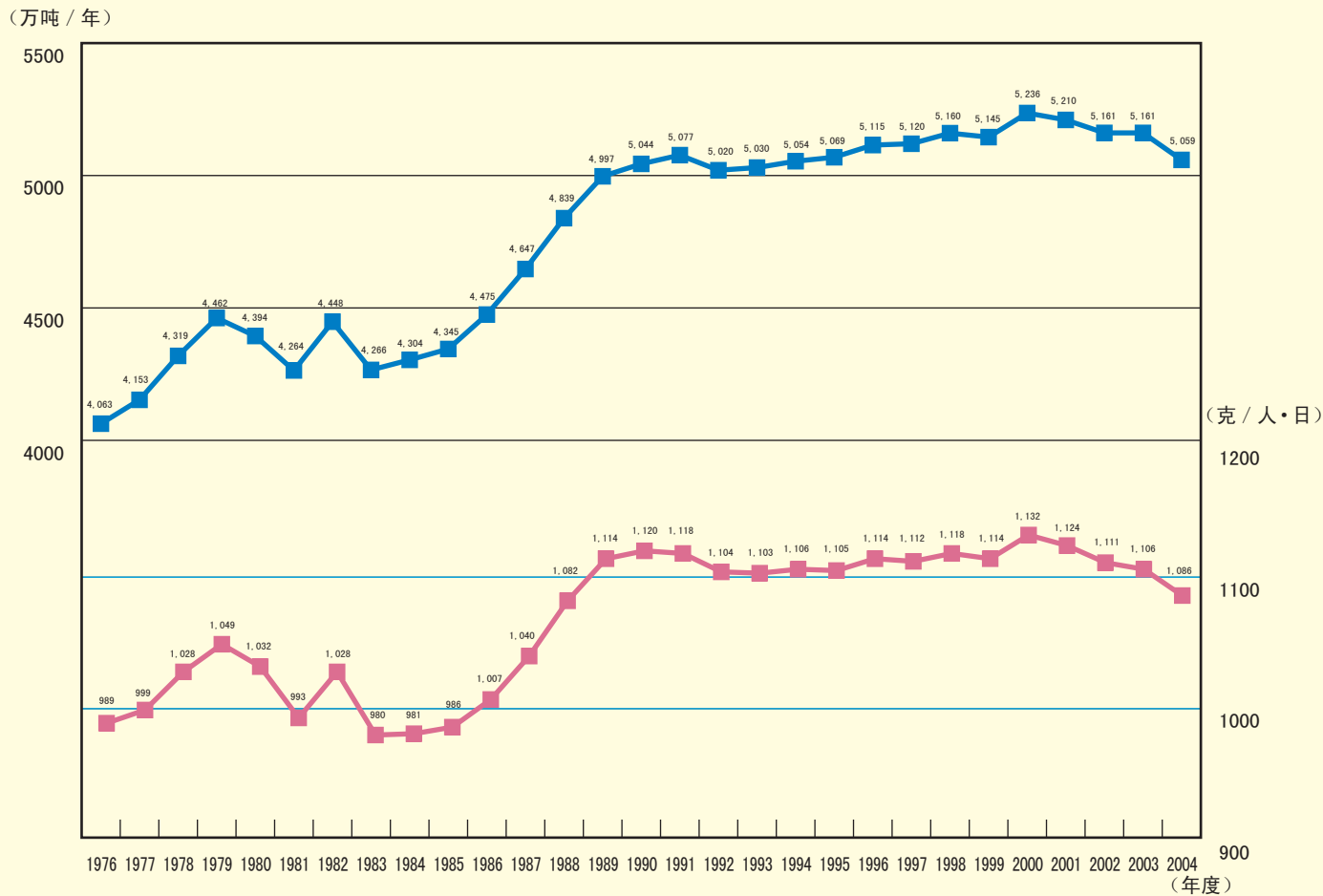
(1) 一般废物

①垃圾的总排放量

2004 年度的垃圾（一般废物：是指从家庭等中排放的废物，一般称之为垃圾）总排放量约为 5,059 万吨。这相当于 136 个东京半圆形球场的量（垃圾比重以 0.3 吨 /m³ 加以计算）。而且，人均 1 天排放 1,086 克。（图 -I-3）

垃圾的总排放量及 1 人平均每天的排放量从 1985 年度前后开始急剧增加，但从 1989 年度到 2004 年度几乎持续无波动状态。从 1979 年度以后呈减少趋势是正值第二次石油冲击时期。但是，今后无论经济的景气与否都应当去谋求减排废物量。

图-I-3 垃圾排放量的推移



注：“垃圾总排放量”=“收集垃圾量+直接搬入垃圾量+自行处理量”。根据废物处理法，在“关于有计划综合性推进废物减量及其规范处理措施的基本方针”所定义的一般废物的排放量，是指从“垃圾总排放量”中减去“自行处理量”，再加上资源垃圾的“集体回收量”而计算的，此时，2004 年度的排放量为 5,33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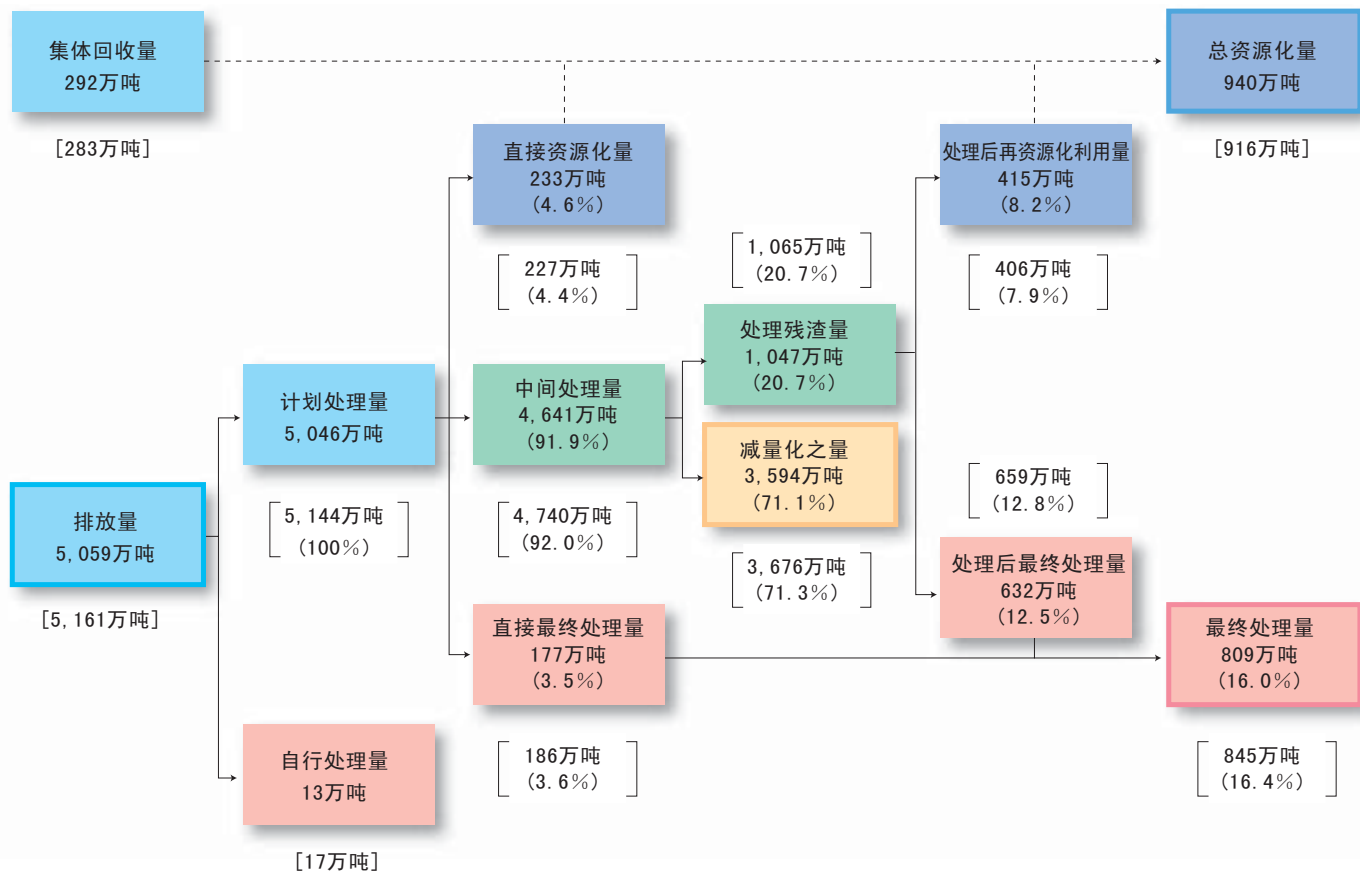
（出典：据环境省《一般废物排放及处理状况等（2004 年度实际成绩）（2006 年 6 月 29 日）》加工制作）

②垃圾处理的状况

在 2004 年度垃圾总处理量中，其中在市町村等通过焚烧、粉碎和拣选等经中间处理的垃圾量为 4,641 万吨，直接搬运到再资源化公司等的垃圾量为 233 万吨，该两者的垃圾占全体总处理量的 96.5 %。搬运到中间处理设施的 4,641 万吨垃圾通过处

理，结果 415 万吨被再资源化利用。这与直接再资源化量和集体回收量合计的总资源化量为 940 万吨。未经中间处理而直接作最终处理（直接填埋）的垃圾为 177 万吨，通过中间处理经减量化之量为 3,594 万吨。（图 -I-4）

图-I-4 全国垃圾处理的流程（2004年度实际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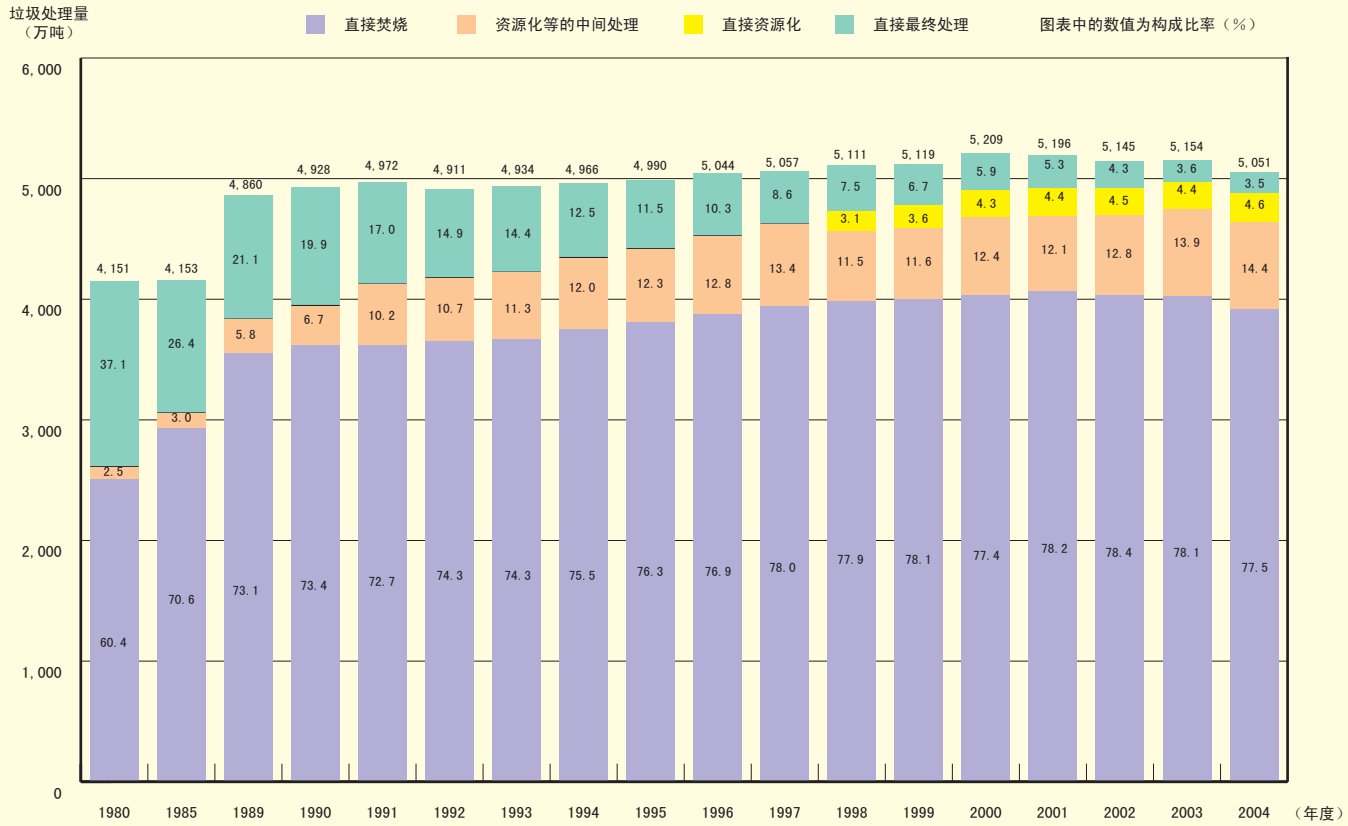
注 1：因计量误差等，“计划处理量”与垃圾总处理量（=中间处理量+直接最终处理量+直接资源化量）会不一致。

[] 内表示 2003 年度的数值。

注 2：减量处理率（%）=（（中间处理量）+（直接资源化量））÷（垃圾总处理量）×100

（出典：环境省《一般废物排放及处理状况等（2004 年度实际成绩）（2006 年 6 月 29 日）》）

图-1-5 垃圾处理方法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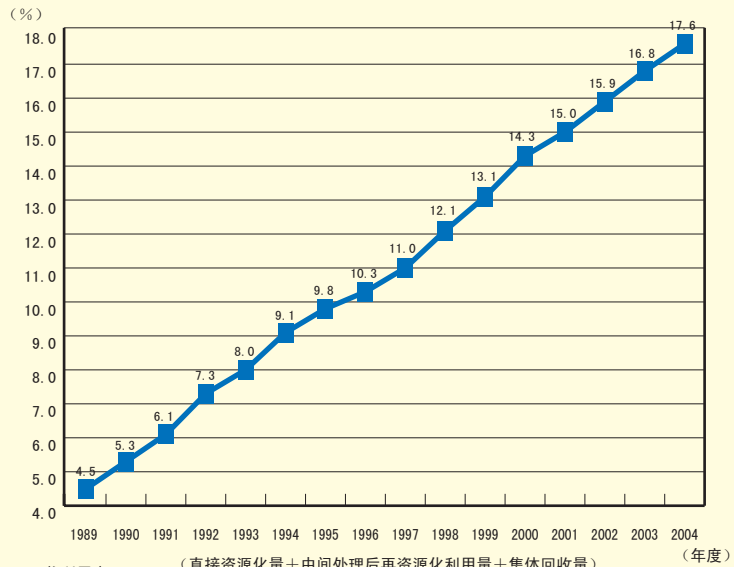
注）・直接资源化，是指从1998年度起新设的项目，就是不经过资源化等设施而直接搬运到再资源化公司等垃圾。
・到1997年度为止，“直接资源化”是被列入“资源化等的中间处理”上加以计算的。

（出典：据环境省《一般废物排放及处理状况等（2004年度实际成绩）（2006年6月29日）》加工制作）

③回收利用的现状

2004年度在市町村等通过分类收集经再资源化的直接资源化量为233万吨，通过中间处理经资源化的垃圾量为415万吨，由居民团体等经资源回收的集体回收量为292万吨，其总和的总资源化量为940万吨（图-1-4）。回收利用率为17.6%，这与1989年度相比，增加了约4倍。而且，还可从图表中得知，自1997年起部分施行的容器包装回收利用法等的效果而使回收利用率大大上升（图-1-6）。但是，根据厨房垃圾等垃圾种类的不同，其回收利用仍有尚未进展的。

图-1-6 回收利用率的推移



回收利用率 (%) = $\frac{\text{直接资源化量} + \text{中间处理后资源化利用量} + \text{集体回收量}}{\text{垃圾的总处理量} + \text{集体回收量}} \times 100$
“中间处理后资源化利用量”，是指资源垃圾、大件垃圾等经处理后，再回收铁、铝等经资源化的量。

（出典：据环境省《一般废物排放及处理状况等（2004年度实际成绩）（2006年6月29日）》加工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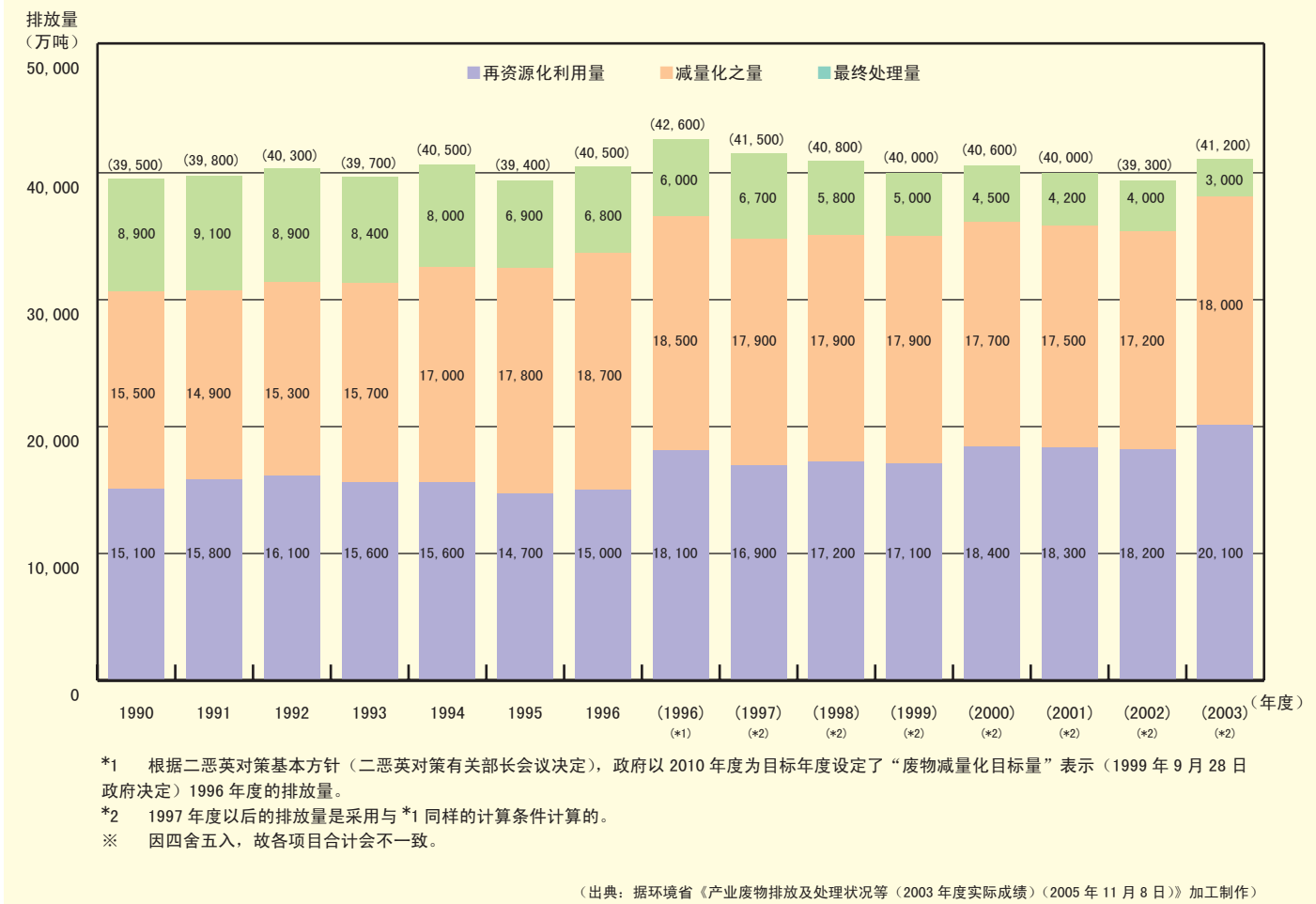
(2) 产业废物

①总排放量

2003 年度全国产业废物的总排放量约为 4 亿 1,200 万吨,从 1990 年度以后,几乎持续无波动状态。另外,再资源化利用量无很大变动,通过中间处理的减量化之量逐渐增加,而最终处理量逐渐减少(图-1-8)。

此外,推算出 2003 年度的最终处理量为 3,000 万吨,以及从截至 2004 年 4 月目前为止最终处理场的剩余容量中推算出全国最终处理场的剩余年数为 6.1 年,处于严峻的状况。

图-1-8 产业废物排放量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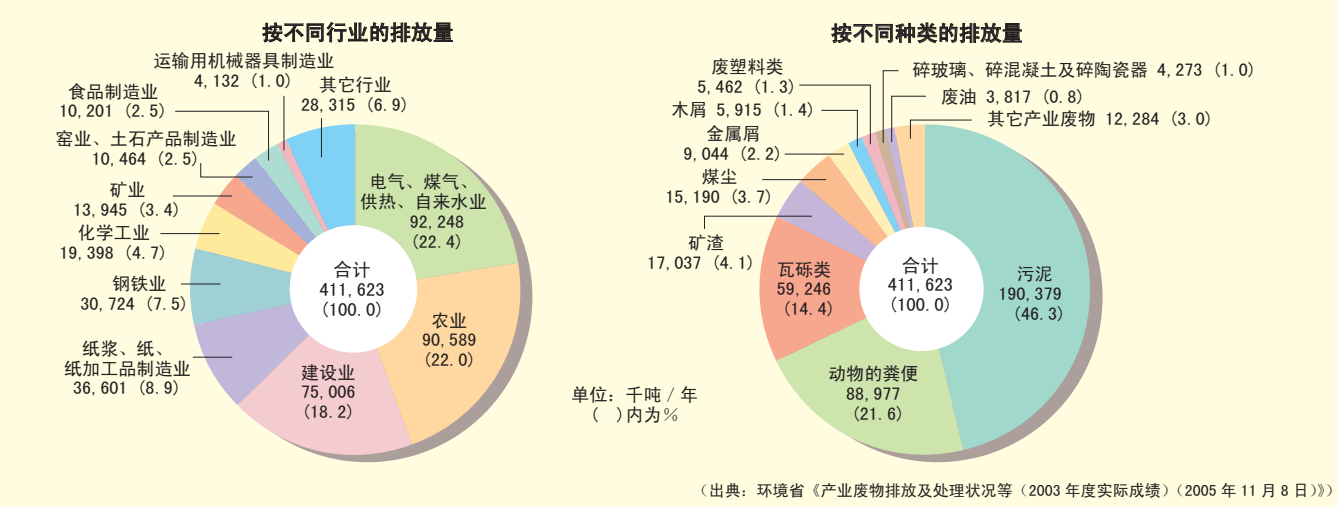


②按不同行业及种类的排放量

产业废物的排放量按不同行业来看,电气、煤气、供热、自来水业(包括污水道业),农业,建设业,纸浆、纸、纸加工品制造业,钢铁业和化学工业 6 个行业就约占 8 成。

另外,再按不同种类来看,污泥、动物的粪便和瓦砾类 3 项品目就占全排放量的约 8 成(图-1-9)。

图-1-9 产业废物按不同行业及种类的排放量(200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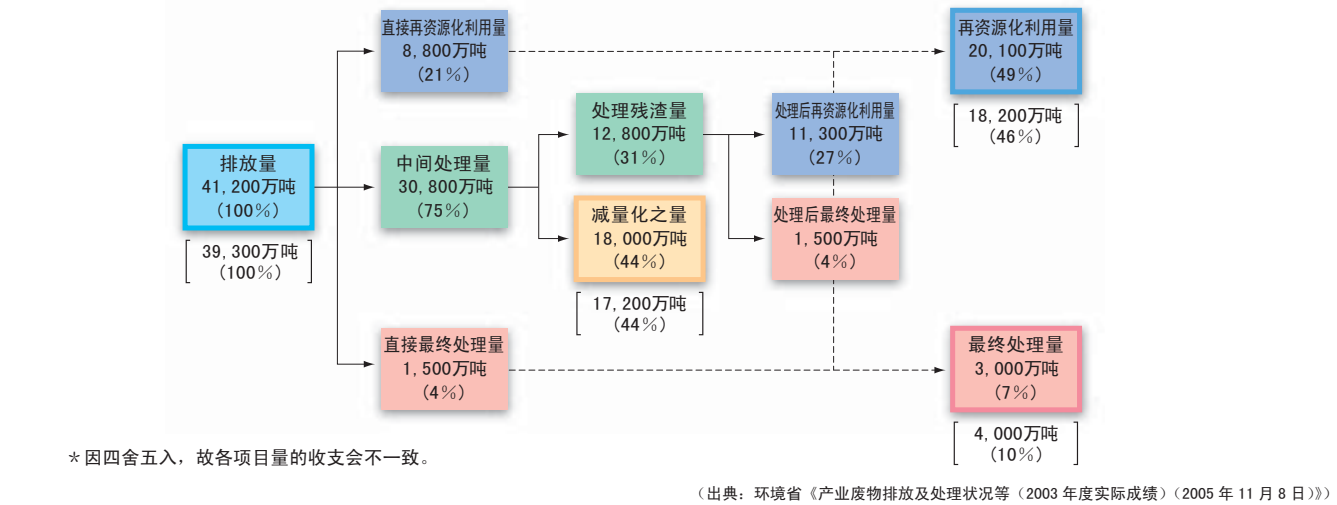


③产业废物的处理流程

在总排放量约 4 亿 1,200 万吨,其中经直接再资源化利用的约为 8,800 万吨,经中间处理的约 3 亿 800 万吨被减量到约 1 亿 2,800 万吨后被再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理。

最终排放的全体产业废物的 49%被再资源化利用,7%被最终处理。(图-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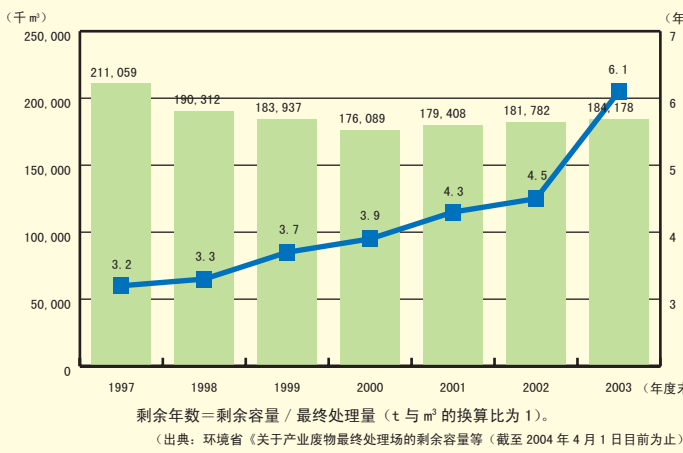
图-1-10 全国产业废物的处理流程(2003年度)



④最终处理场的状况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目前为止,产业废物最终处理场的剩余容量约为 1 亿 8,418 万 m³,从前年度起增加约 240 万 m³(约 1%)。最终处理场全国平均的剩余年数为 6.1 年。(图-1-11)

图-1-11 产业废物最终处理场的剩余容量和剩余年数的推移



1 法制体系

自 1991 年的《再资源化资源利用促进法（经修改为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施行以来 10 几年，有关促进废物减量和回收利用的经验及措施得到了总结，现在该法律已构成其体系化。2006 年 6 月又修改了《容器包装回收利用率》（图 -11-1）。

图-11-1 为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的法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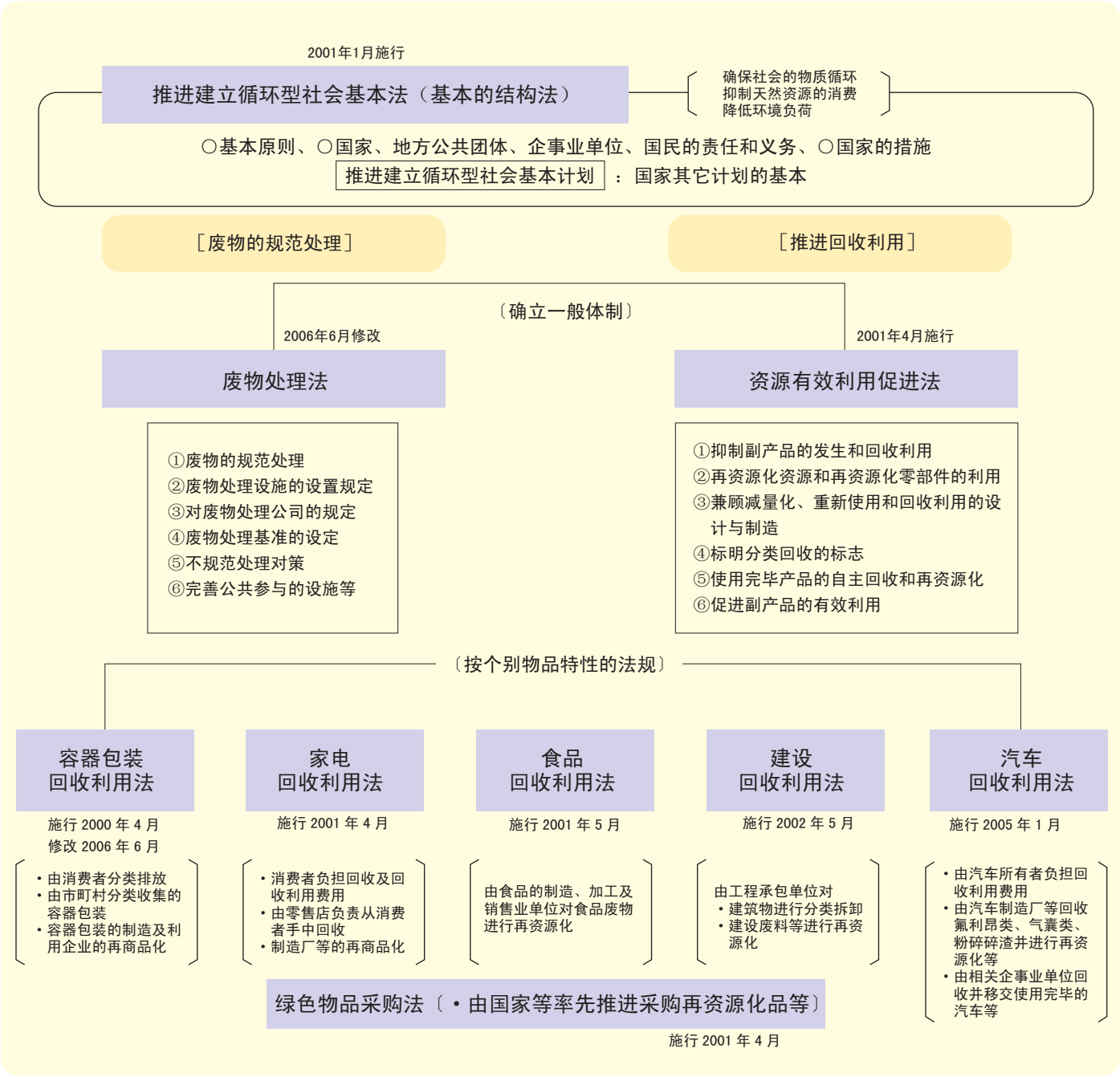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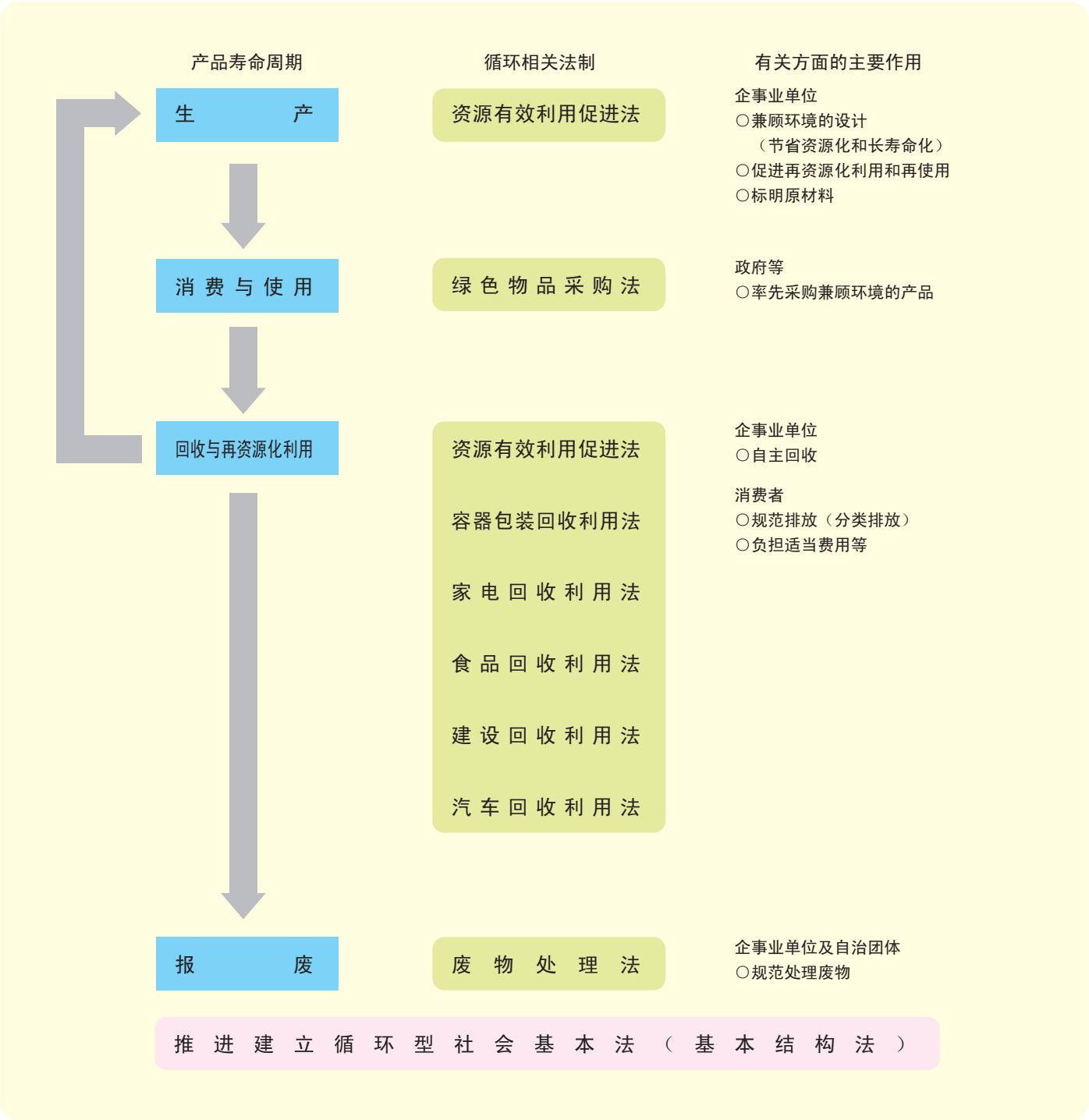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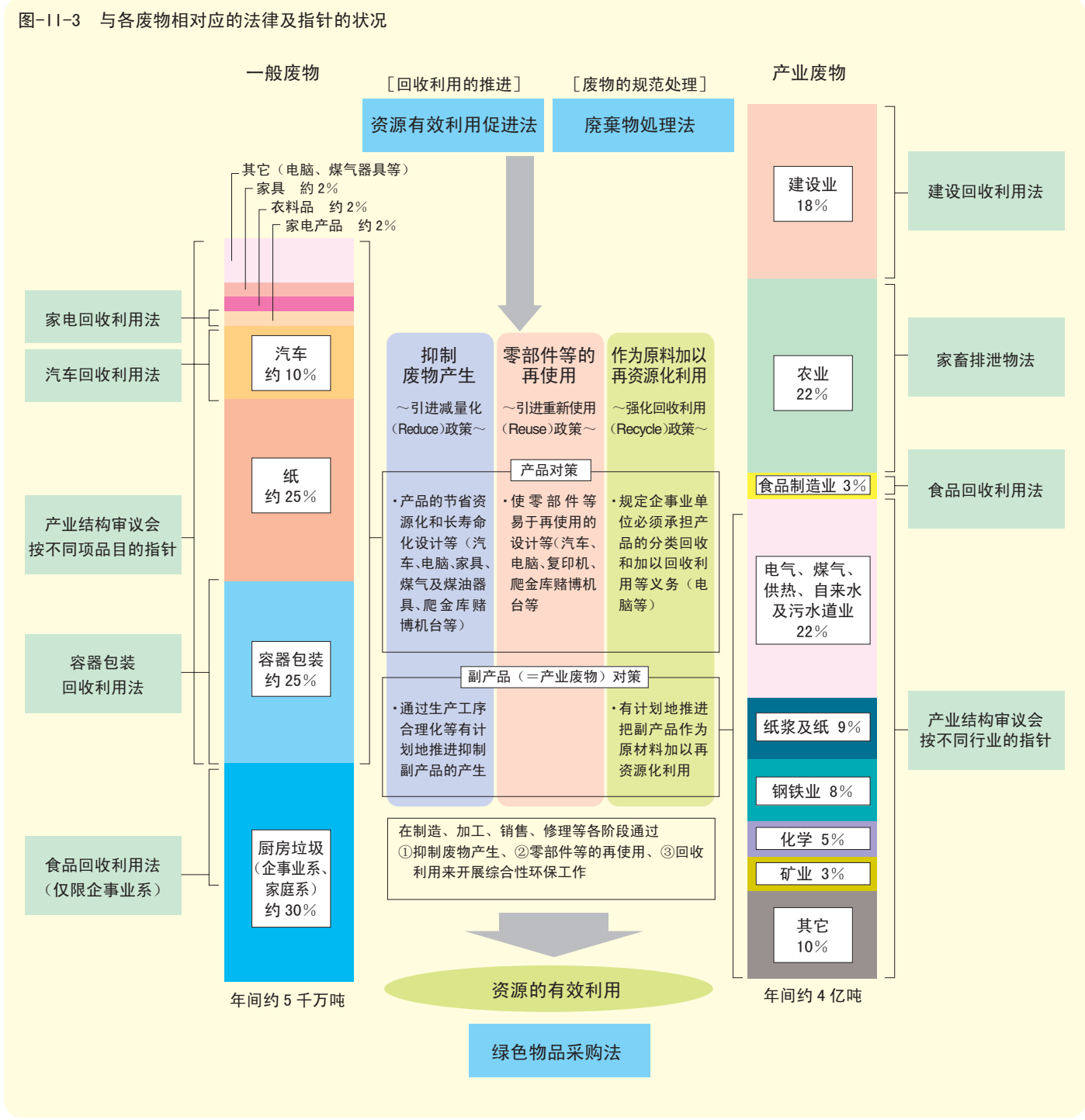


图-11-2 适应产品生命周期的法制体系



上述法律通过附加了产业结构审议会的按不同项目目和不同行业指针（参照 38 页），从而使所有废物均构成与 3R 措施相对应的体系（图 -11-3）。此外，针对伴随企业活动和产业活动而产生的环境污染，于 2002 年公布了《土壤污染对策法》，并于 2003 年 1 月施行。在化学物质问题方面，1999 年通过制定了《掌握化学物质排放管理促进法》，

并于同年引进了化学物质排放移动量申报制度（该体制规定企事业单位必须掌握并申报排放到环境中的含有害性各种化学物质的排放量以及外运的废物中含有各种化学物质的量，并由国家总计加以公布，它相当于 OECD 的 PRTR（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制度）。



2 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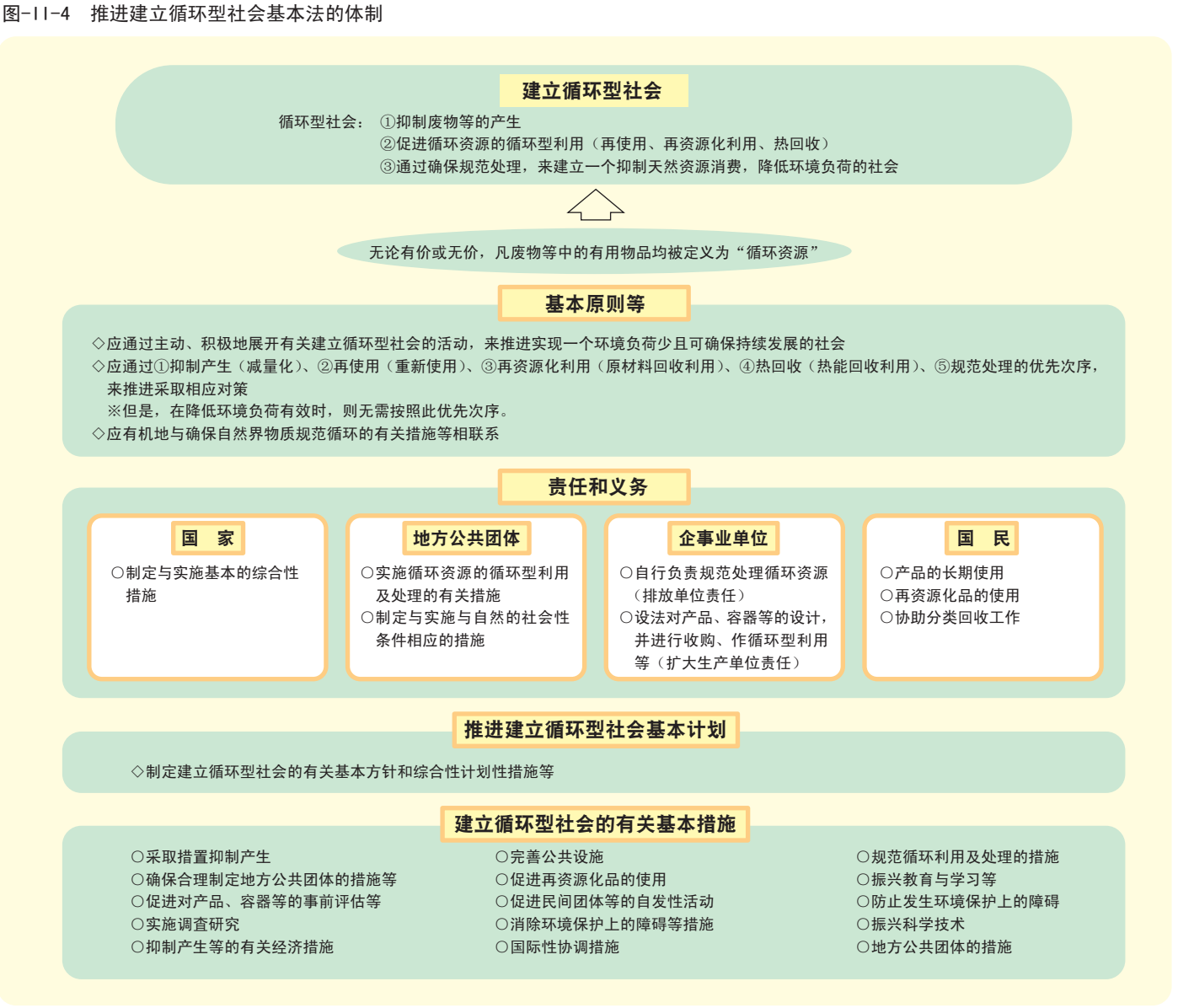
- ①法律名称：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
- ②施行日：2001 年 1 月（2000 年 6 月公布）
- ③目的：为了明示实现循环型社会的基本结构，明确其过程。

（1）法律对象物
规定所有对象物无论有价或无价均作为“废物等”加以对待，必须力求抑制产品等变为废物等，对于所产生的废物等应当着重于其有用性，力求作为“循环资源”加以循环利用。

（2）法律对象者
规定国家、地方公共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国民的各个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在明确企事业单位和国民排放责任的同时，还作为一般原则确定了扩大生产单位责任，这一点是个重大特征。

法律概要

在建立循环型社会之际，分别规定了国民、企事业单位、市町村、政府的作用（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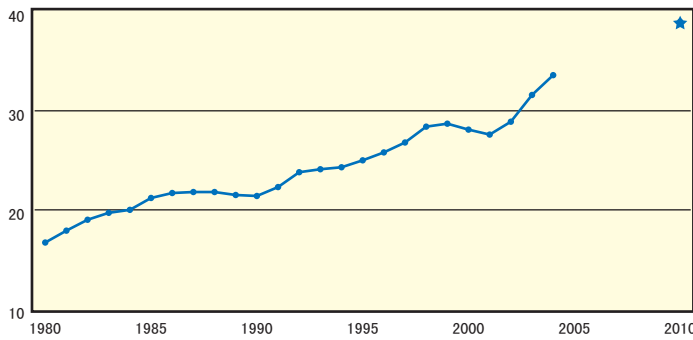
（3）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计划

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计划制定于 2003 年 3 月，目的在于有计划、综合性地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的有关措施。

该基本计划是为了建立一个确保抑制产生、再使用、再资源化利用、处理等各对策保持平衡的循环型社会，掌握需采用多少资源、消费和报废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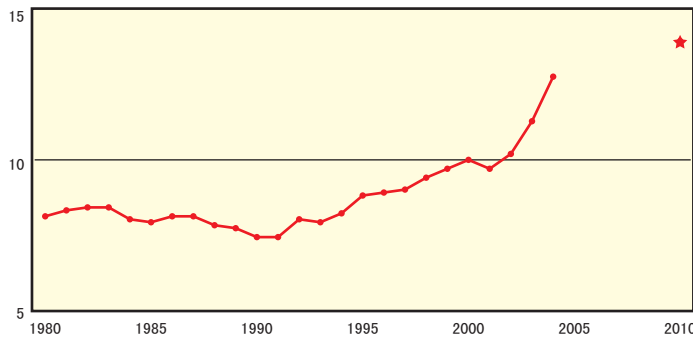
①资源生产效率（=GDP / 天然资源等投入量）

图-11-5 资源生产效率的推移（单位：万日元 /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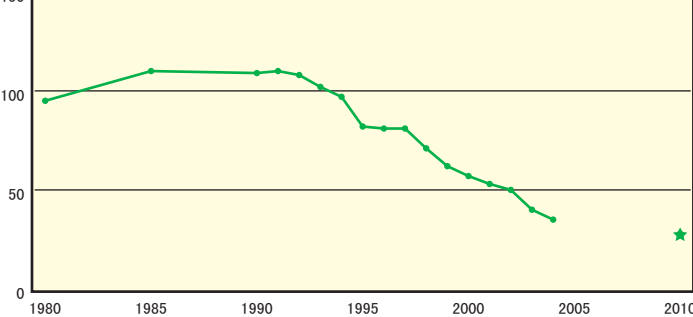
②循环利用率（=循环利用量 / （循环利用量+天然资源等投入量））

图-11-6 循环利用率的推移（单位：%）



③最终处理量

图-11-7 最终处理量的推移（单位：百万吨）



资源,从物质流程(物流)不同的截面设定“输入”、“循环”、“输出”这 3 个指标,并根据过去技术革新或商品和服务需求结构变化的动向,在通过最大的努力推进本计划所制定的项目时作为可完成废物等循环利用标准而设定的数值目标。

“输入”，是以“资源生产效率”这一指标来表示在产业或人们的生活中如何有效利用物质（用尽量少的资源创造出多少财富）。目标从 1990 年度〔约 21 万日元 / 吨〕起大体达到倍增,从 2000 年度〔约 28 万日元 / 吨〕起大体达到增加 4 成,到 2010 年度将达到约 39 万日元 / 吨的目标值。此外,2004 年度约为 33.6 万日元 / 吨。

“循环”，是以“循环利用率”这一指标来表示投入的资源有多少得到循环利用（再使用及再资源化利用）。这一“循环利用率”的一个指标,目标从 1990 年度〔约 8%〕起大体达到增加 8 成,从 2000 年度〔约 10%〕起大体达到增加 4 成,到 2010 年度将达到约 14%的目标值。此外,2004 年度约为 12.8%（速报值）。

“输出”，是以“最终处理量”这一指标来表示废物处理场缺乏的迫切状况。目标从 1990 年度〔约 110 百万吨〕起大体达到减量 75%,从 2000 年度〔约 56 百万吨〕起大体达到减半,到 2010 年度将达到约 28 百万吨的目标值。此外,2004 年度约为 35 百万吨（速报值）。

（4）生产者责任延伸

在议论有关 3R 政策和制度中,往往采用生产者责任延伸(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PR)这一词。

生产者责任延伸,是指生产单位从该生产的产品使用直到报废后也应承担该产品的规范回收利用及处理的一定责任。

具体是为了有助于抑制废物等的产生、循环资源的循环型利用和规范处理,要求实施①在产品设

计上下工夫、②标明产品的材质或成分、③有关规定产品在其报废等后,应由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及资源再利用等。

OECD 从 1994 年起作为环境对策政策的一个工具开始对生产者责任延伸进行研究,作为该成果于 2001 年制定了有关 OECD 加盟国政府用指导手册,并加以公布。

表-11-1 OECD《生产者责任延伸指导手册》的生产者责任延伸

①

3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

- ①法律名称：关于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法律（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对再资源化资源利用促进法的修改〕
- ②施行日：2001 年 4 月（2000 年 6 月公布）
- ③目的：为了综合推进抑制废物产生、零部件等的再使用、使用完毕产品等作为原材料加以再资源化利用。
- ④法律概要：规定了作为企事业单位应在产品制造阶段实施 3R 对策、在设计阶段兼顾 3R 工作、标明分类回收的识别以及建立由制造厂进行自主回收与再资源化利用系统等事项。

（1）有关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①企事业单位
- 为了抑制使用完毕物品和副产品的产生，应做到原材料合理化使用
 - 应对再资源化资源和再资源化零部件进行利用
 - 应促进对使用完毕的物品、副产品的再资源化资源和再资源化零部件进行利用
- “再资源化资源”：是指从使用完毕的物品或工厂等产生的副产品（废物）中可作为原材料加以利用的东西
- “再资源化零部件”：是指从使用完毕的物品中可作为零部件及其它产品的一部分加以利用的东西
- ②消费者
- 产品的长期间使用
 - 利用采用再资源化资源的产品
 - 协助分类回收
 - 协助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措施
- ③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
- 采取确保资金等的措施
 - 促进采购利用再资源化资源等的物品
 - 振兴科学技术
 - 努力征求国民的理解

（2）对象行业和产品

对于 10 个行业和 69 项品目（大体占一般废物及产业废物的 5 成），按照判断基准（省令）要求企事业单位展开 3R（减量化、重新使用、回收利用）环保工作。

（3）提供产品信息

为了把与兼顾环境相对应的工作融会到经济体系，在全体社会发挥其效果，重要的是应将有关兼顾环境设计的标明方法和评估指标等加以具体化和统一化，以便在产品寿命周期中供各组织加以活用。

为此，在设计和制造阶段过程中，作为应兼顾 3R 环保的项品目，将对汽车、家电产品（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衣类干燥机）、电脑、复印机、金属制家具、煤气及煤油器具、浴室单元、游戏机等加以指定，同时，作为应标明分类回收识别的项品目，还将对塑料瓶、钢罐、铝罐、塑料制容器包装、纸制容器包装、小型二次电池等加以指定。

此外，从 2006 年 7 月起，对家电产品（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衣类干燥机）和电脑，引进了公开产品含有物质信息的制度（图-11-8）。

图-11-8 标明产品含有物质的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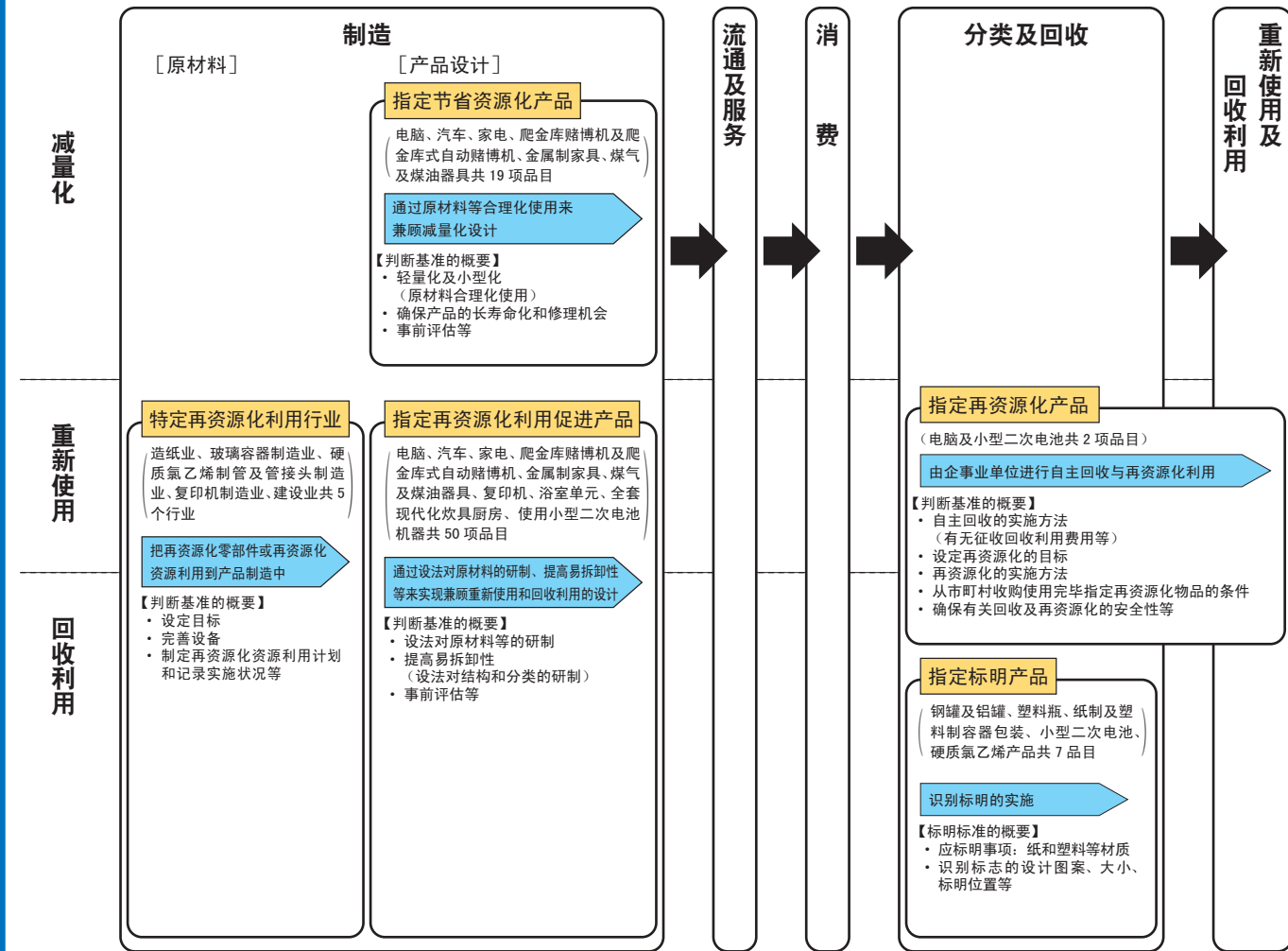
含有时（必须承担标明义务）

※在包括对象物质（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技术上无法去除的除外）对象品目（电脑、空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衣类干燥机）本体和包装箱上标明该标志。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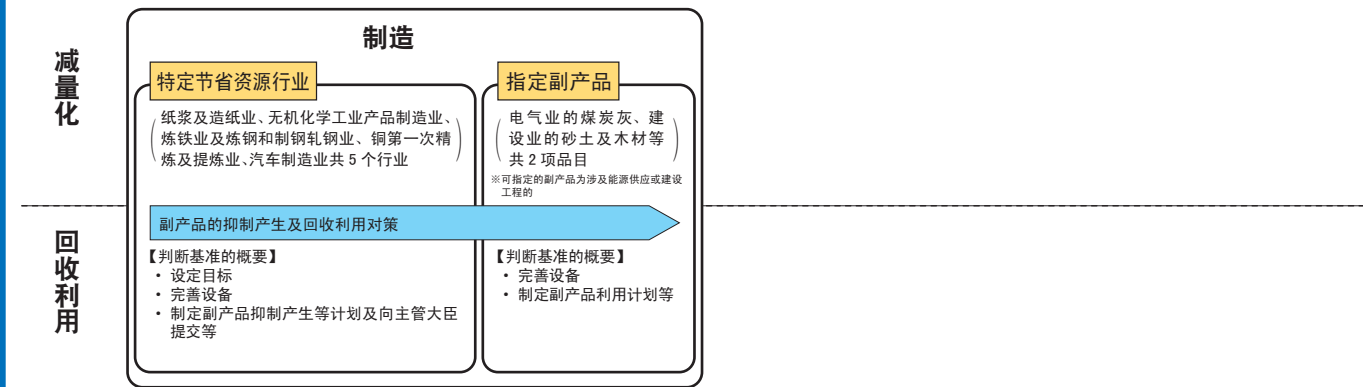
I. 产品对策

规定企事业单位必须承担采取抑制使用完毕物品产生对策、零部件再使用对策和回收利用对策（作为原材料加以再资源化利用）的义务



II. 副产品(工厂)对策

规定企业单位必须承担采取抑制工厂发生的副产品产生对策和回收利用对策（作为原材料加以再资源化利用）的义务



●回收利用的现状

根据容器包装回收利用法由市町村分类收集的必须承担再商品化义务对象的容器包装废物的比例，各项品目均有明显增加（图 -11-14）。

在塑料瓶方面，2005 年度的分类收集量为 252 千吨、回收率为 47.3%，与 2004 年度相比，呈微增（图 -11-15）。而且，塑料瓶也由企事业单位进行自主回收，加上据行业界团体调查的 2005 年度回收量 97 千吨，其回收率为 65.6%。由市町村分类收集的塑料瓶再商品化量为 244

千吨（图 -11-16），其中通过指定法人渠道的再商品化产品销售量为 143 千吨（图 -11-17(d)）。

此外，从 2000 年起作为新对象品目追加的纸制容器包装和塑料制容器包装，2005 年度的分类收集量分别为 71 千吨和 538 千吨（图 -11-15），再商品化量分别为 63 千吨和 538 千吨（图 -11-16），其中通过指定法人渠道的再商品化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6 千吨和 366 千吨（图 -11-17(e) (f)）。

图-11-14 分类收集的市町村实施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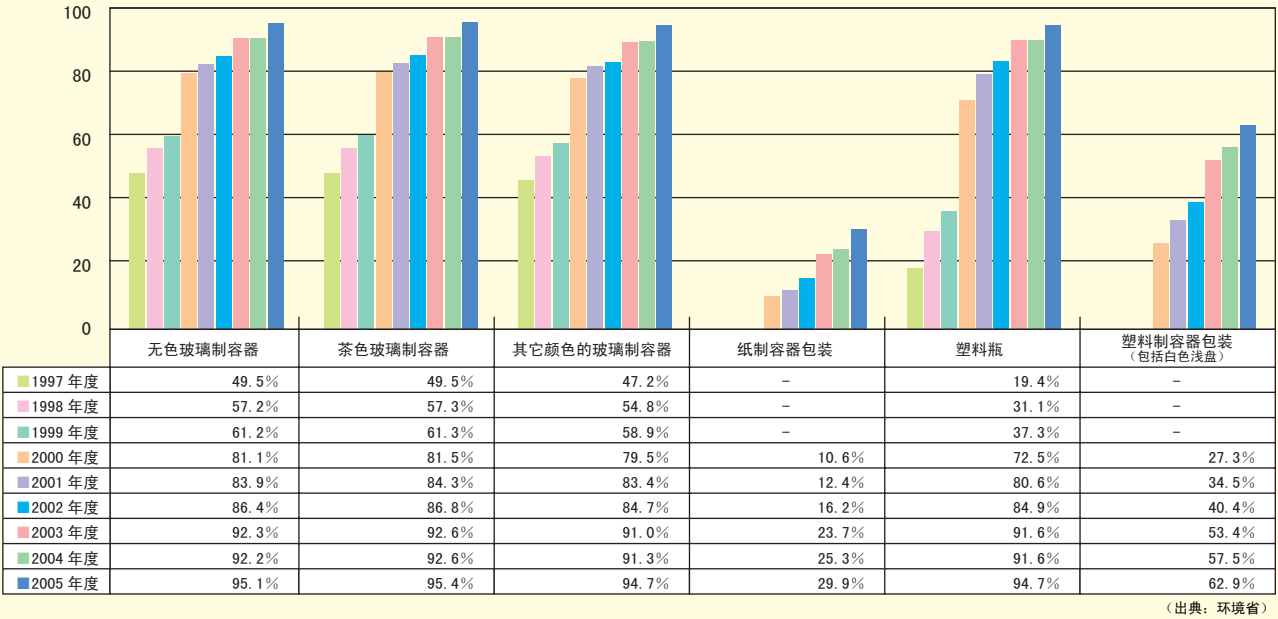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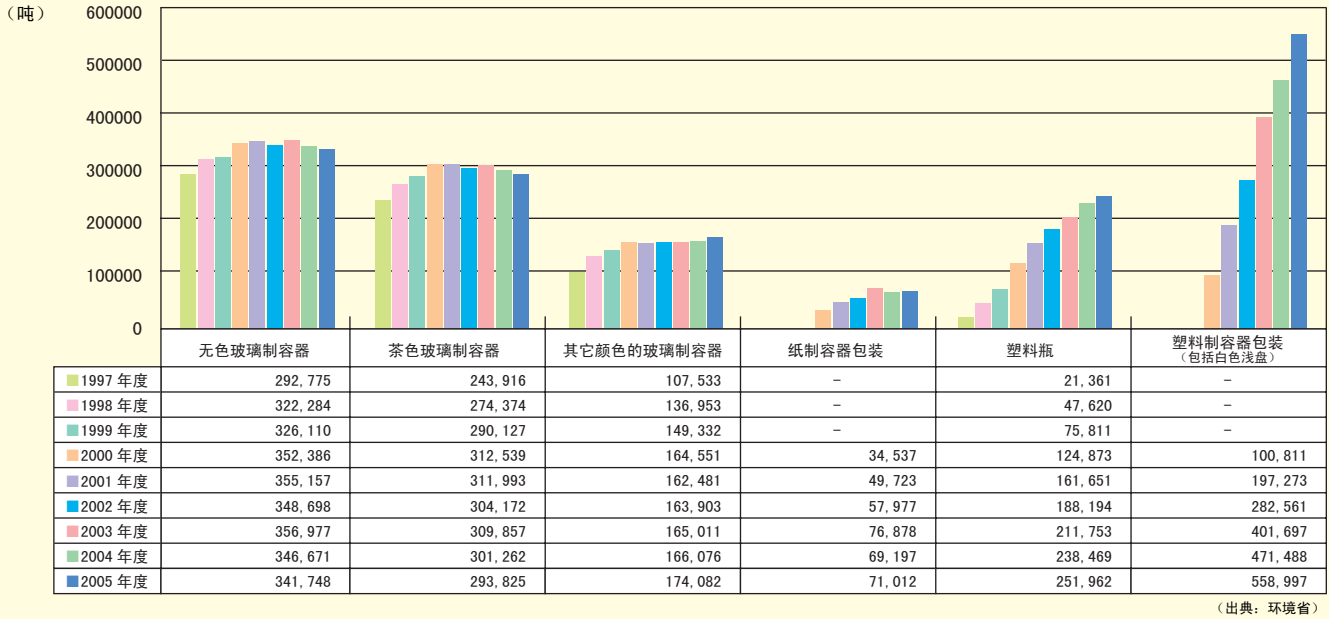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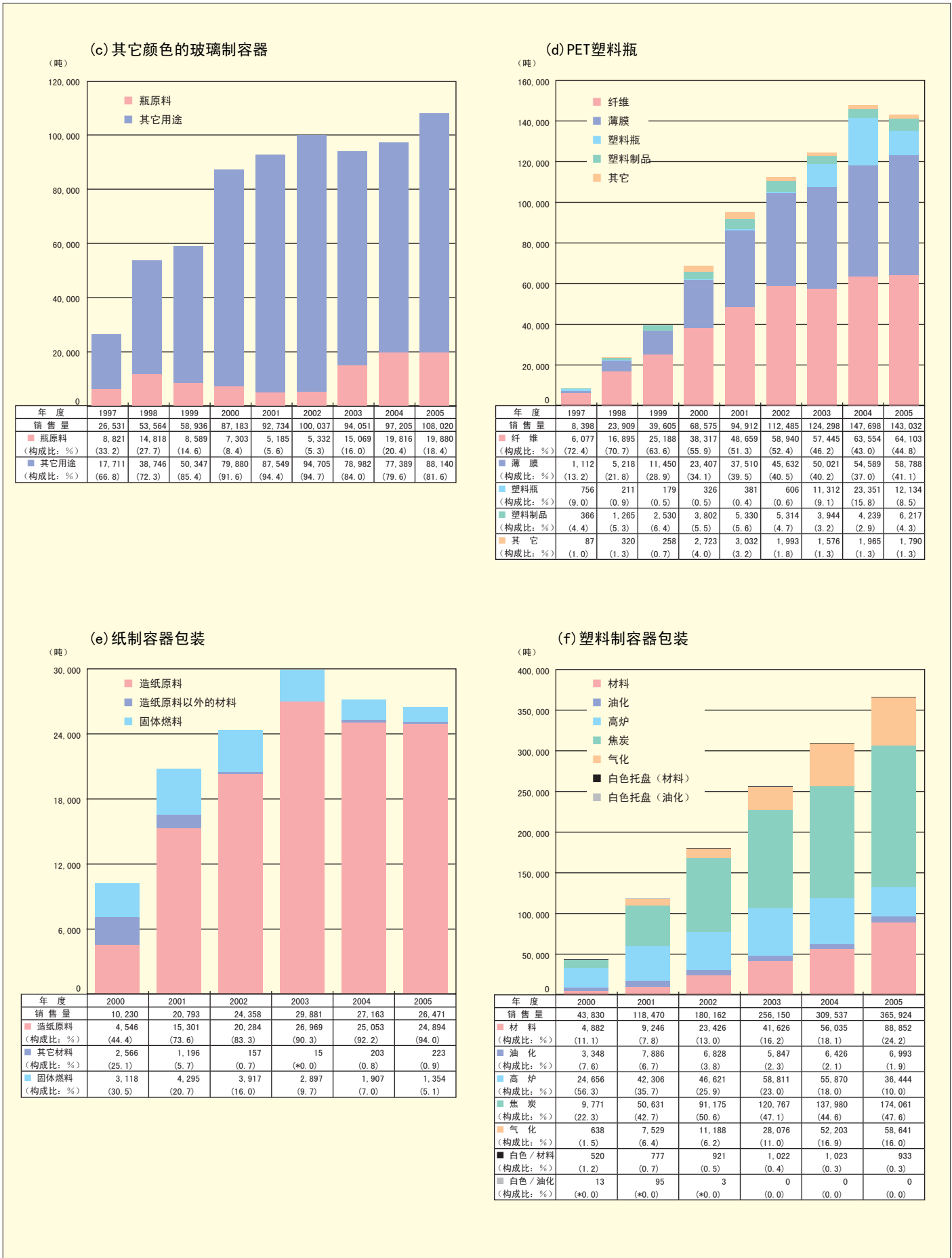


图-11-15 分类收集量 ※包括市町村独自处理量





回收利用的现状

目前，废家电 4 项品目经零售商或市町村等收购，再通过制造厂等（制造厂和进口商）或指定法人（（财团）家电产品协会）分别在全国 47 所（截至 2006 年 12 月目前为止）的家电回收利用成套设备工厂进行再商品化生产。

有关再商品化的实际成绩，在 2005 年度搬运到家电回收利用成套设备工厂的废家电 4 项品目合计约为 1,162 万台（前年度比为增长 3.6%），其再商品化率按各项品目为 66～84%、均达到家电回收利用法的基准值（参照 27 页）（图 -11-19）。

此外，从再商品化重量构成来看，尽管按品目有所不同，但铁、铜、铝、玻璃等主要品目占其比例较多（图 -11-20、图 -11-21）。

另外，作为制冷剂用于空调、电冰箱和冷藏库的氟利昂类以及用于电冰箱和冷藏库的绝热材料氟利昂，均加以回收和销毁。

在非法抛弃状况方面，近年来收购等台数（收购台数和非法抛弃台数）对非法抛弃台数的比例大体在 1～2%之间推移（图 -11-22），2005 年度的非法抛弃台数（1,816 自治团体、人口约 12,777 万人（占总人口的 99.7%））按 4 项品目合计为 155,379 台，与前年度相比，尽管减少 16,825 台（10%），但仍需继续注视其实际动向。

图-11-19 制造厂等及指定法人的再商品化等实施状况（20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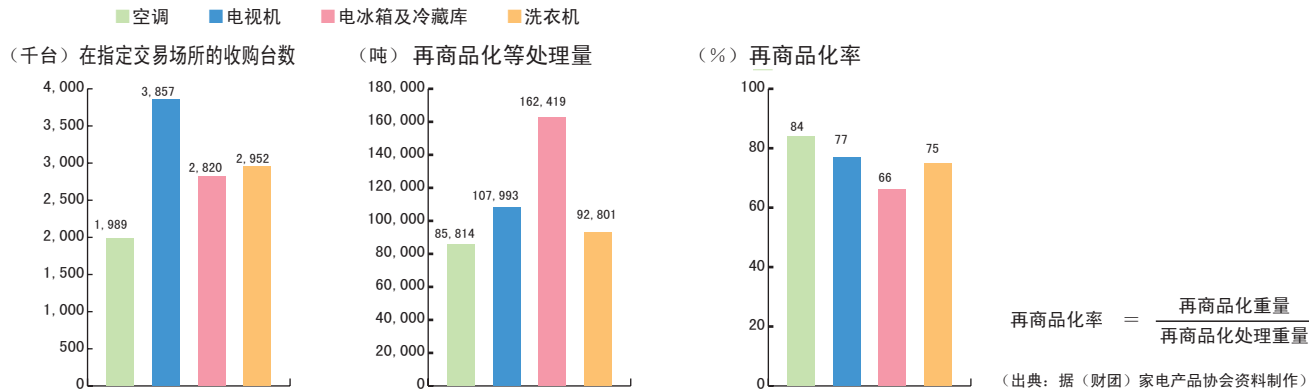


图-11-20 制造厂等及指定法人的再商品化重量（吨）（20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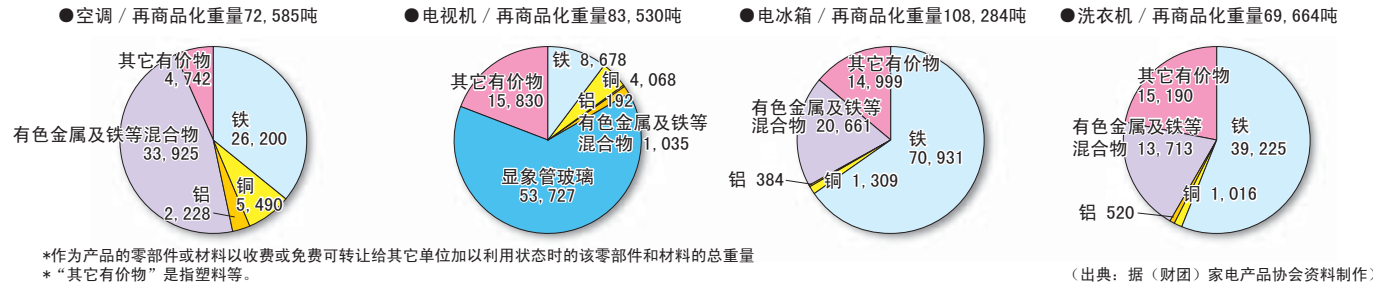


图-11-17 使用完毕家电产品的回收利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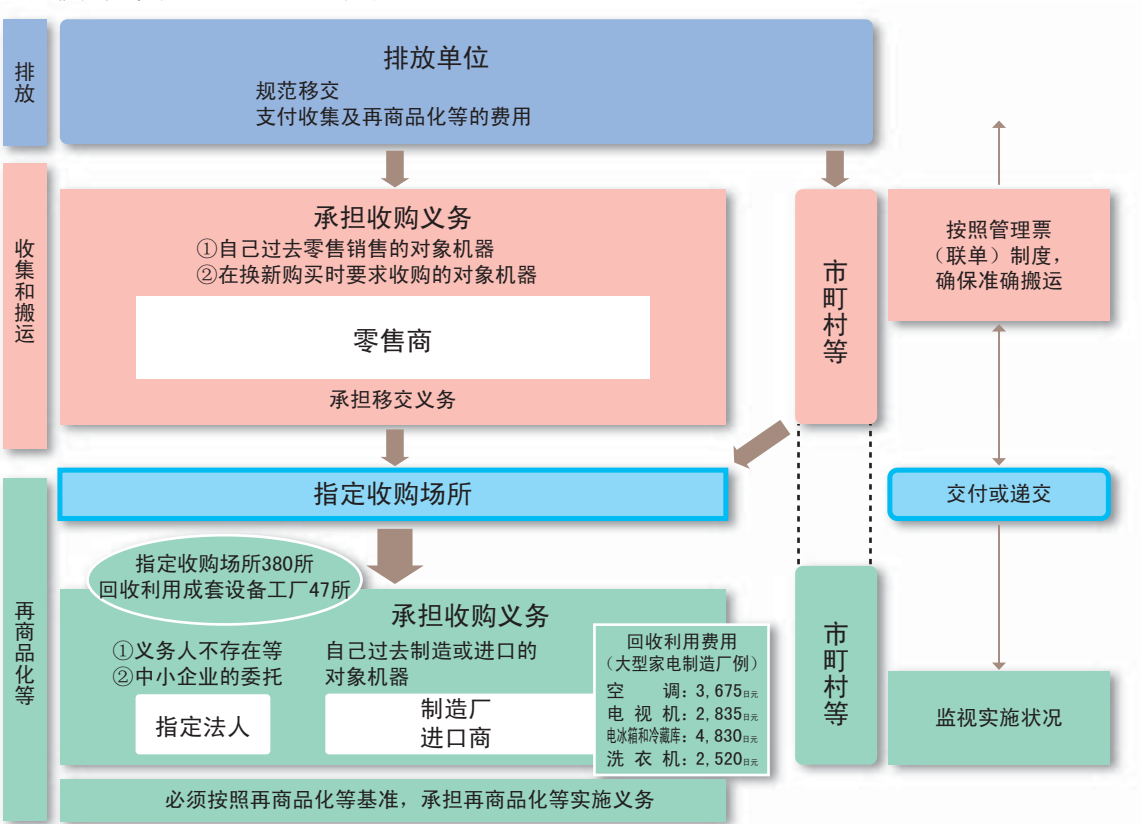


图-11-21 家电产品的原材料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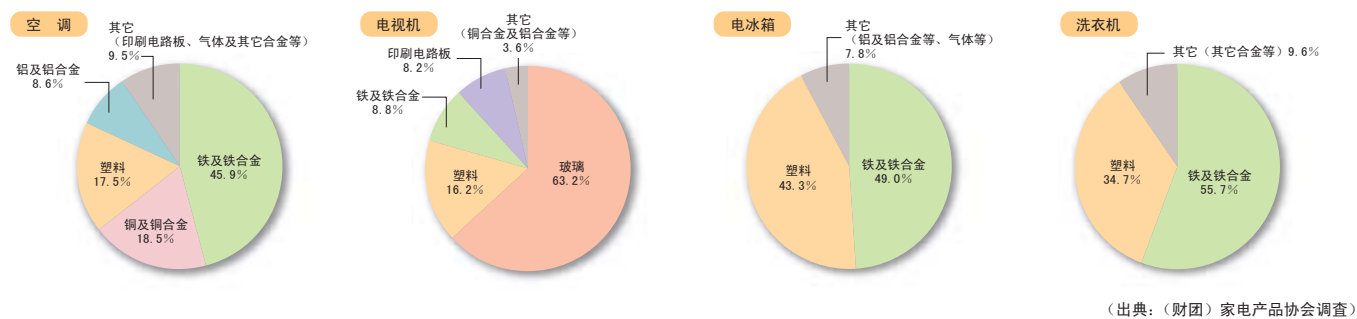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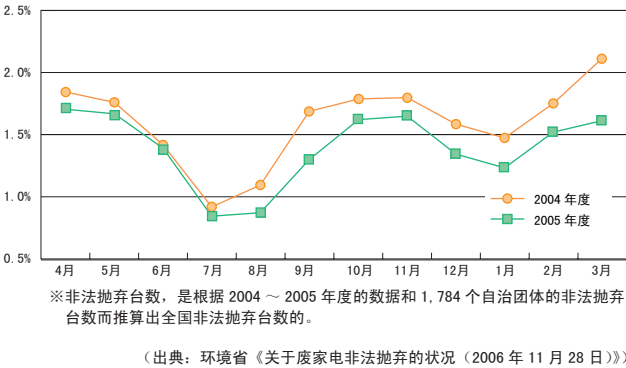


图-11-22 家电4项品目收购等台数对非法抛弃台数的比率



7 汽车回收利用法

- ①法律名称：关于使用完毕汽车再资源化等的法律（汽车回收利用法）
- ②施行日：2005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7 月公布）
- ③目的：为了达到报废汽车的回收利用和规范处理，通过让以汽车制造厂等为中心的有关方面义务性地承担相应责任，来建立一个新的回收利用系统。
- ④法律概要：为了建立一个减少垃圾、不浪费资源的回收利用型社会，法律在汽车回收利用时分别规定了汽车所有者、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的作用。

（1）对象汽车

除一部分外几乎所有的四轮汽车（包括卡车及巴士等大型车、商用车）

（2）有关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①汽车所有者（最终所有者）

支付回收利用费用，并把报废汽车移交给经自治团体注册的收购公司。

②回收公司

从最终所有者手中回收报废汽车，再移交给氟利昂类回收公司或拆卸公司。

③氟利昂类回收公司

按基准规范回收氟利昂类，再移交给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

④拆卸公司

按基准规范拆卸报废汽车，回收气囊类，再移交给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

⑤粉碎公司

按基准规范地进行拆卸汽车（报废汽车车架）的粉碎（压碎、剪切处理、粉碎），并把粉碎碎渣（在汽车拆卸和粉碎后留下的废物）移交给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

⑥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

在自己制造或进口的汽车报废后，应回收该汽车产生的粉碎渣（在汽车拆卸和粉碎后留下的废物）、气囊类、氟利昂类，并加以回收利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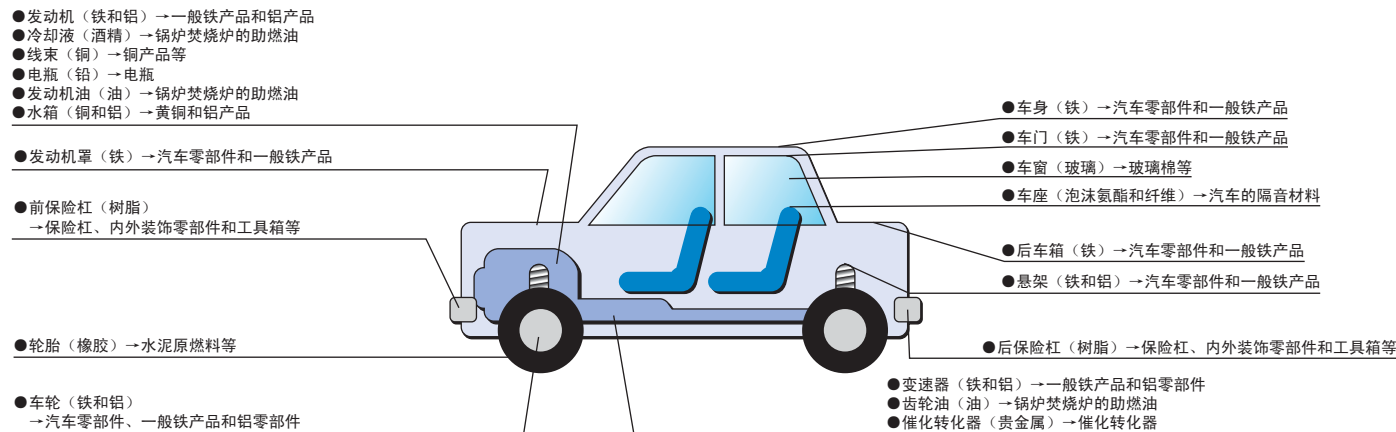
（3）回收利用费用的负担

①需购买新车的用户，在购买新车时必须支付回收利用费用。在 2004 年末之前购买的汽车用户，在 2005 年 1 月以后最初车检时之前或未经车检而报废汽车时，在向收购公司移交时需支付回收利用费用。

②回收利用费用是根据粉碎碎渣（在汽车拆卸和粉碎后留下的废物）产生估量、氟利昂类的填充量以及气囊类件数和易于拆卸等情况，按每辆汽车由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加以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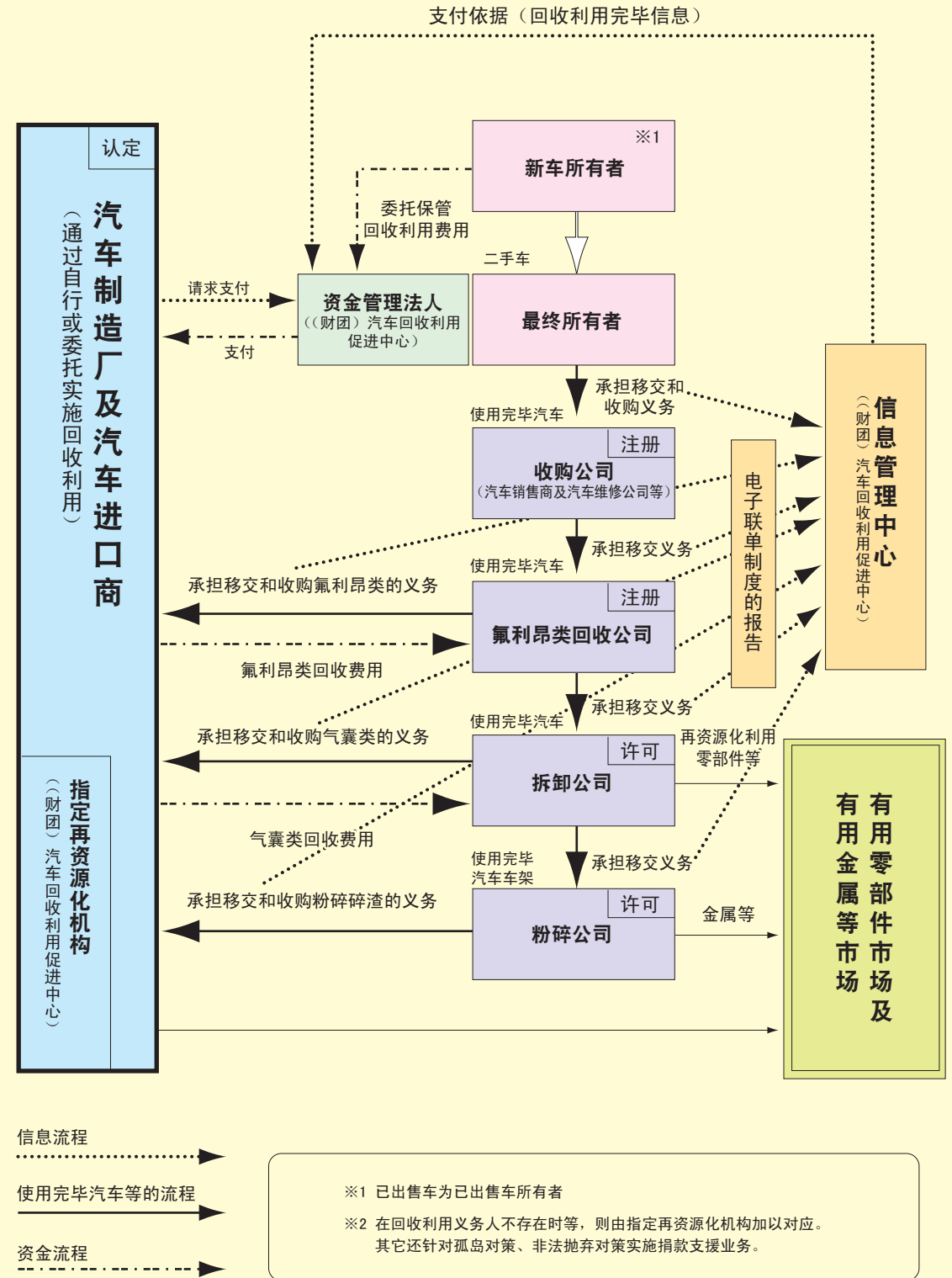
③回收利用费用由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加以公布。详细情况请参阅各汽车制造厂及汽车进口商的网页或汽车回收利用系统的网页（<http://www.jars.gr.jp>）。

图-11-23 使用完毕车辆的回收利用用途



（出典：（社团）日本汽车工业会网页）

图-11-24 汽车回收利用法的体制



8 建设回收利用法

- ①法律名称：关于建设工程资材再资源化等的法律（建设回收利用法）
- ②施行日：2002年5月（2000年5月公布）
- ③目的：为了促进分类和回收利用伴随建筑物等拆卸工程等而排放的特定建设资材。
- ④法律概要：分别规定了由建设工程承包单位进行分类拆卸和回收利用、工程发包单位或总承包商等的合同手续等（图-11-28）

（1）对象建设工程

工程的种类	规模的基准
建筑物的拆卸	各层总面积80m²以上
建筑物的新建与扩建	各层总面积500m²以上
建筑物的修缮与装修（翻新等）	承包价款1亿日元以上
其它建筑物的有关工程（土木工程等）	承包价款500万日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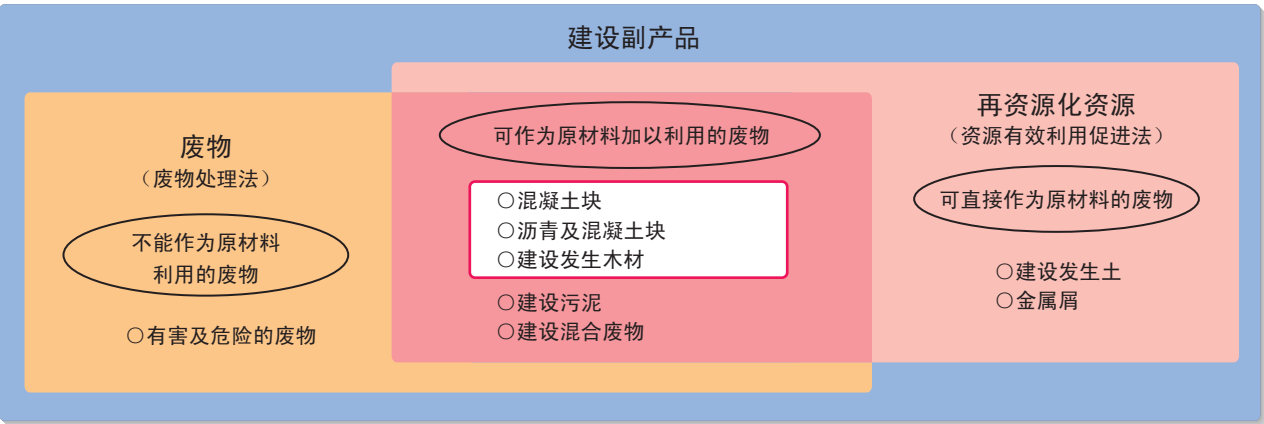
注1) 拆卸工程，是指在建筑物情况下，拆卸由基础、基桩、墙壁、柱子、屋架、底横木、斜材、地板、屋顶板或横构件支撑建筑物的自重或者载重负荷、积雪、风压、土压或水压、或者地震及其它震动或冲击的部分。

注2) 在拆卸、新建、扩建部分建筑物工程中，凡涉及该工程部分各层总面积符合基准时则为对象建设工程。而且，建筑物的改建工程为拆卸工程+新建（扩建）工程。

（2）对象建设资材废物

- 混凝土
- 由混凝土及铁构成的建设资材
- 木材※
- 沥青及混凝土

图-11-26 建设副产品与再资源化资源、废物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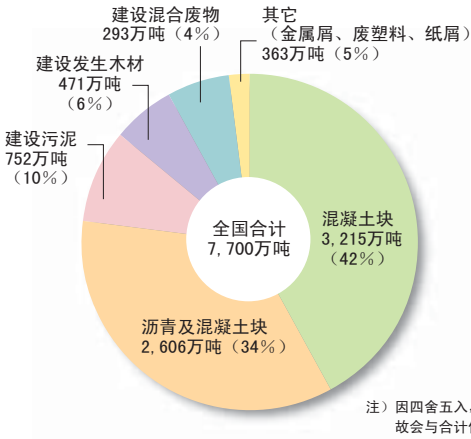
建设副产品，是指伴随建设工程派生产生的物品，它包括再资源化资源和废物。

（出典：建设副产品回收利用宣传推进会议《综合性建设副产品对策（2004年度版）》）

〔※但是，从工地距离最近的再资源化设施在超过 50km 等时，则可加以减量化（焚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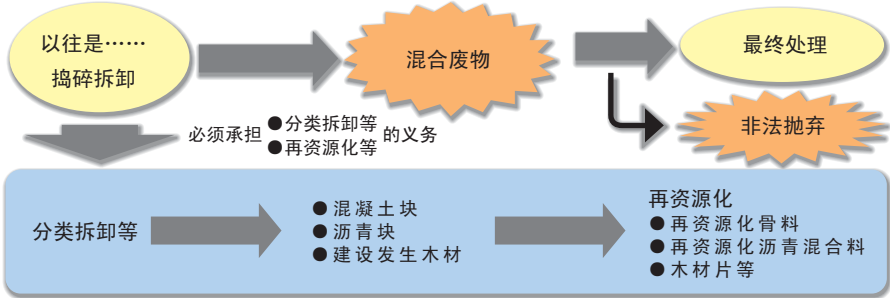
●该量占全建设废物中的约 8 成（图-11-25）。

图-11-25 建设废物按不同品目排放量（20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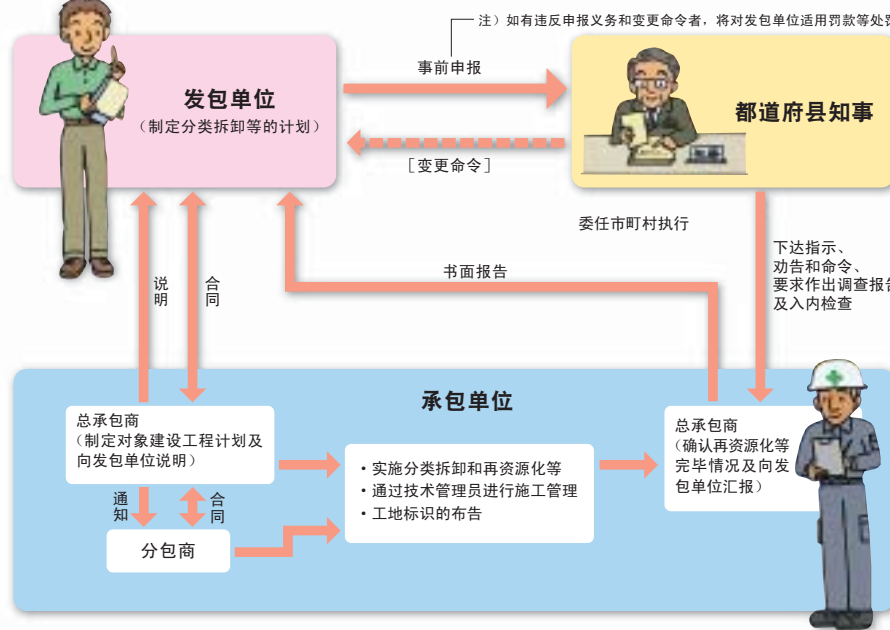
（出典：国土交通省《2005 年度建设副产品实际情况调查》）

图-11-27 分类拆卸等和再资源化等的流程



（出典：建设副产品回收利用宣传推进会议《综合性建设副产品对策（2004年度版）》）

图-11-28 从分类拆卸及再资源化发包到实施的流程



（出典：建设副产品回收利用宣传推进会议小册子）

图-11-29 混凝土骨料再资源化的事例

